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_____ 學校推薦 家長申請 編號： 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一人可以推薦多項，申請二項以上者，請填寫不同申請表。 *審核結果只能擇一，不得重複給獎，請註明得獎意願順序。 *只申請一項者，請於意願順序打✓。
意願順序					

- 備註：1. 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公文規定及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決議：市長獎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為原則。如遇以上獎項與市長獎同時獲獎，以 市長獎 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 為優先。(請打✓)
2.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特殊表現成績佔 70%。如遇「市長特別獎」與「市長優學獎」同時獲獎，以 市長特別獎 市長優學獎 為優先。(請打✓)
3.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 111 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參考及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4. 比賽應①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②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5. 比賽成績之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如要採計為全國或國際賽，請自行出示秩序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證明。
6.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7. 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正本請放入資料夾，影本請用長尾夾置於此表後繳交。
8. 送件日期：5/1(一)~5/12(五)12:00 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並簽名，逾期不候。
9. 補送件時間：5/15(一)~5/19(五)12:00 前，限 5/12 前已送件者且填寫補送件申請表，經委員會同意後採計分數。

★ 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獎名次 比賽類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導師 核定分數	複審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國際比賽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4.5分	3.75分	3分	2.25分	1.5分	0.7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全國比賽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縣市級比賽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校內比賽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合計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小組簽章： _____

獎	學科成績()分×30%	比賽成績()分×70%	分
---	--------------	--------------	---